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公司主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瑞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与太钢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与太钢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钢租赁”）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，向太钢租赁申请金额为不高于等额14400万美元的人民币、期限十二个月零二十天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与太钢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与太钢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钢保理”）签署《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》，由太钢保理受让太钢不锈应收账款并向太钢不锈提供保理融资、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等国内保理服务，保理融资额度金额2亿元。

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